

中熙律师事务所

ZHONG XI LAW FIRM

总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中心区荣超滨海大厦 B 座 10F

龙华分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安宏基天曜广场 1 栋 A 座 21F

电话 (Tel)：0755-33668300 0755-21006606



关于《龙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风险评估报告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广东中熙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局的委托，就《龙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进行风险评估。根据贵局提供的相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查阅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出具本风险评估报告。

一、评估事项概述

（一）评估对象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龙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属于重大行政决策，列入了深圳市龙华区2022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需进行风险评估。

（二）制定背景

“十四五”时期（2021-2025 年）是我国第一个百年计划后的首个五年规划，是深圳努力实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

行示范区第一阶段发展目标的五年，是龙华区“中轴新城”的发展任务的重要实施时期，也是龙华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环境质量改善成果、切实改善人民群众生存环境的关键时期。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是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支撑。对标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热切期盼，龙华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生态环境质量与国内先进水平相比仍有差距，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资源环境供需矛盾更加凸显，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任务艰巨，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法律法规体系和制度体系有待进一步优化完善。“十四五”时期，必须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打造高品质生活，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龙华。

该《规划》发布后将作为龙华区“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落实和延伸，是“十四五”期间全区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指导性文件和行动纲领。

（三）评估依据

1.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2. 《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3.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深府(2016) 35号〕（以下简称《深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四）评估原则及目的

本次评估严格遵循依法、科学、民主、公开的原则，对《规划》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等方面进行了风险评估，目的在于对《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价，为《规划》的实施提供合法性与合理性依据，并根据评估的结果提出相应风险防范、减缓或者化解措施，为后续风险处理做好准备。

（五）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主要采取会商分析、召开专家座谈会等方式开展。通过综合研究分析《规划》及其编制相关材料、龙华区各部门意见采纳情况表、社会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表、专家意见、听证报告等材料，对《规划》涉及的问题进行定性分析，科学预测决策可能引发的各种风险，综合研判得出风险评估结论。

（六）评估过程

一是确定工作方案。本阶段通过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内容、评估标准、评估步骤与方法等锁定本次风险评估的内容，并且确定《规划》在风险评估前已完成了起草工作、征集龙华区各部门意见、征集社会公众意见等程序。

二是充分听取意见。本阶段采取会商分析和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充分听取龙华区其他行政机关及专家、群众代表的意见。

三是风险评价分析。根据《规划》及其编制相关材料、龙华区各部门意见采纳情况表、社会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表、专家

意见、听证报告等材料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全面查找风险源、风险点，总结出《规划》所涉及的风险类型，确定风险可控程度。

四是得出风险评估结论。通过运用定性分析方法，对决策可能涉及的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生态环境、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方面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提出相应的风险防范、减缓及化解措施建议，形成风险评估结论。

(七) 各方意见及采纳情况

《规划》切实呼应群众需求，针对《规划》中涉及的统计数据、目标指标、拟开展的重点任务和具体工程，广泛征求相关部门、人大代表、专家及社会公众意见。其中全区相关单位及街道意见 115 条意见，采纳 109 条，解释说明 6 条；召开专家咨询会，邀请的 6 位专家提出 63 条意见，采纳及部分采纳 57 条，未采纳并解释说明 6 条。挂网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5 条，采纳 3 条，解释说明 2 条。召开专家评审会，7 位专家提出 13 条意见，解释说明 2 条，部分采纳 2 条，其余全部予以采纳。10 位听证代表提出 5 条意见，全部采纳。

二、风险评估内容

(一) 合法性

1. 制定主体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负责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大气、水、土壤、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

防治工作；承担辖区范围内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工作；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以自身名义负责辖区生态环境执法工作，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承担辖区内生态环境信访维稳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有关宣传教育活动；承办市局交办的其他工作，配合辖区政府开展相关工作。

2. 制定依据

《规划》响应中央、省、市相关政策规划要求，充分对接龙华区其他专项规划，加强与《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深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深圳市国土空间保护与发展“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深圳市龙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龙华区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的衔接。

3. 制定过程

《规划》为区重点专项规划之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委托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启动规划编制工作，编制过程中积极响应中央、省市有关政策规划的决策部署，充分衔接区相关专项规划要求，多次征求全区各相关部门、街道意见，切实呼应群众环境需求，经专家咨询后基本协调一致、逐一落实。

（一）前期研究阶段。2020年3月至2020年4月，规划编制小组开展全区现状调研和资料收集工作，同时面向公众发布调研问卷。前期阶段结束共完成现场踏勘15天，调研访谈

10 次，收集资料 169 份，调研问卷 261 条，为后续的规划思路夯实基础。

（二）规划起草阶段。2020 年 4 月至 11 月，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先后 12 次与规划编制单位召开规划专题沟通会，注重与《深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深圳市龙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规划内容的衔接，形成规划文本初稿。2020 年 8 月，就规划文本重点中涉及的数据（数值、时间点、来源）重点工程等内容征求全区相关单位意见，共收到 70 条意见，全部予以研究采纳。11 月就规划文本发起第二次征求意见，本次共收到 15 条意见，采纳 14 条意见。

2020 年 12 月 21 日，《规划》召开专家咨询会，专家咨询会共邀请 6 位专家提出 63 条意见，采纳及部分采纳 57 条，未采纳并解释说明 6 条。12 月 24 日《规划》文本向全区 17 家单位征求意见，共收 5 家单位 24 条反馈意见，采纳及部分采纳 20 条，未采纳并解释说明 4 条，12 家单位无意见。同时在龙华区生态环境局微信公众号上面向深圳和龙华区征集关于龙华区重点环境问题及需求的意见建议。

（三）征求意见阶段。2021 年 2-10 月，全面衔接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政府工作报告、《深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深圳市国土空间保护与发展“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深圳市龙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征求意见稿）、

《龙华区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等其他“十四五”规划,确保相关任务逐一细化落实;就规划目标指标设置,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区水务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等单位对接,并修改完善。2021年11月,深圳市龙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就规划指标目标、重大任务、重大工程项目等内容第三次向各部门、街道征求意见,共收到21条意见,其中部分采纳1条,解释说明1条,其余全部予以采纳。2021年12月7日,经分管区领导专题会议审议通过,在会议上共收到26条意见,其中解释说明1条,其余全部采纳。2022年1月二届十次区政府常务会议通知研究会议上收到3条意见,全部予以采纳。2022年2月18日-3月20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在龙华政府在线官网上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深圳市龙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共收到5条意见,其中采纳3条,解释说明2条。

(四) 专家评审阶段。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2022年4月02日《深圳市龙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召开专家评审会,共邀请栾胜基、寇世聪、李鑫、胡爱兵、史亚琪、王俊坚及吴锋7位专家参会,专家认为《规划》基础资料详实,规划目标定位和技术路线合理,总结了龙华区十三五期间生态环境工作成效,构建了十四五生态环境目标,设置了规划任务和具体工程项目,内容全面,为龙华区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技术支撑。与

会专家一致同意《规划》通过评审。在会上共收到专家意见 13 条，其中解释说明 2 条，部分采纳 2 条，其余全部予以采纳。

（五）组织听证阶段。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2022 年 5 月 07 日召开《深圳市龙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听证会，听证陈述人 2 名，记录员 1 名，实际到会听证代表 9 人共 12 位参会，在听取了部门陈述人对《规划》的内容、依据、制定理由、有关背景进行陈述、解释说明后，9 名听证代表对《规划》表示整体认可，并提出了 5 条意见，这些意见全部予以采纳。

（六）合法性审查阶段。2022 年 5 月 16 日，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规划》进行合法性审查及公平竞争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4. 主要内容

《规划》文本共分为八章：第一章回顾龙华区在十三五期间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成效，分析“十四五”期间的发展机遇及面临挑战；第二章阐述《规划》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及考核指标；第三章明确以碳达峰、碳中和引领绿色发展，提出加快绿色发展转型、应对气候变化任务；第四章聚焦深化精准环境治理，提升城市环境品质，提出持续提升水环境质量、推进大气质量稳步提升、强化噪声污染管控、提升城市固废治理水平、深化土壤污染防治等任务；第五章指出强化生态保护监管，聚焦提升城市环境品质的目标，提出生态空间治理、提升城市绿化质量、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等任务；第六章强调加

快推动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出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加强治理能力建设重点任务；第七章为保障措施；第八章为重点项目。为了强化任务落实，《规划》文本中设置八大类重点工程，在附件中设置了规划指标、重大项目。具体如下：

1) 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主要包括“十三五”生态文明建设成效、“十四五”面临的形势和挑战两部分内容。

“十三五”生态文明建设成效：在绿色产业发展方面，龙华区坚持以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为导向，坚定不移实施创新驱动绿色发展战略，发展新动能加速集聚；在开展环境污染治理方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系统推进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及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效；在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着力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大幅提速，城市基础设施持续完善；在环境监管体制创新方面，不断深化体制改革创新，构建精细高效的环境监管体制和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在落实生态空间管控方面，坚守“生态为本”理念不动摇，持续加大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投入力度，形成可持续发展的生态保障体系。同时，对标《深圳市人居环境保护与建设“十三五”规划》指标，评估得出龙华区“十三五”期间指标整体完成情况良好。

“十四五”面临的形势：“十四五”是继续推进美丽中国

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是“双区”建设和实施综合改革试点的重大历史机遇。绿色发展已经成为了生态环境领域的新主题，生态环保也由集中攻坚阶段转变为品质提升阶段。国家、省、市、区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了具体目标和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在2025年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国家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的宏伟目标；中共中央在国民经济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提出到2025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的目标；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也提出“必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实现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与时俱进全面深化改革，创新思维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和《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提出深圳要为全国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发展经验与智慧，率先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典范；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要建立健全环境治理的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信用体系、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在《深圳率先打造美丽中国典范规划纲要（2020-2035年）》中提出深圳要引领都市生态保护、环境治理改善、环境健康管控、绿色先导发展、人居环境建设、现代环境治理以及区域环

境治理七方面任务要求。

“十四五”面临的挑战：“十四五”期间，随着龙华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城市建设强度和人口密度不断增大，潜在的生态安全风险以及环境质量短板将逐渐凸显，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也将面临诸多环境风险和挑战。主要表现为社会经济高速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带来更大挑战；城市高标准定位对生态环境质量提出更高要求；现代化城市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出更高标准。

2) 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包括指导思想、规划原则、规划指标内容。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可持续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重大历史机遇，加快建立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目标责任体系，以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保障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以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环境风险有效防控为重点的生态安全体系。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加快形成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舒适宜居的生活空间、碧水蓝天的生态空间，争当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尖兵，努力变“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城市典范”的“愿景”为“实景”。

规划原则：规划应注重规划统筹、重点突出，切实推进生

态环境高质量建设；注重立足实际，适度前瞻，全力打造优美宜居生态环境；注重精准治理、科学施策，强力推进生态环境全面管控。

规划指标：立足龙华区环境现状，对标先进绿色城区，以《深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指标体系为基础，构建覆盖绿色发展、环境质量和自然生态三大方面的指标体系，共包括8项约束性指标和14项预期性指标。

3) 重点任务

《规划》重点围绕“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深化精准环境治理、优化生态空间治理、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四个维度开展工作。

①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拟解决短板问题：发展质量与效益的质量、规模全市排名靠后，存在提升空间；高新企业、专利数量、研发投入占比排名中等，创新带动产业发展不足，产业优势不明显，尚未形成特色产业群；绿色生活方式普及有待加强。针对现状绿色发展短板问题，十四五期间提出以下重点任务。

拟实现目标指标：实现万元GDP能耗、水耗下降控制在深圳市下达的目标要求内。

重点任务：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方面，通过推动减污降碳协同治理，积极开展碳达峰行动，推进零碳、近零碳试点示范，完善“生命线”等基础设施，提升城市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在推动绿色产业发展方面，龙华区将以“调结构、优布局、强产

业、全链条”为发展路线，推进经济能源结构调整，优化产业布局，提升绿色工业制造水平，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在全面推广绿色生活方式方面，引导公众绿色消费，推广绿色产品，优化绿色出行系统，强化绿色理念普及，加强绿色理念宣教，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用绿色低碳提升整体发展的质量。

②深化精准环境治理，提升城市环境品质

拟解决短板问题：水环境方面，河流雨源性特征明显，水质达标不稳定，生态补水未常态化，基础设施较薄弱，入库水质不稳定，监管待加强，监测网络不足；大气环境方面，臭氧问题凸显，整体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优良天数待提高，监管力度待加强；声环境方面，监测网络不完善，夜间噪音偶有超标，施工噪声已成为主要噪声来源；固体废物方面，处置能力有限主要依赖区外设施处置，资源化率不高；土壤环境方面，监测网络不完善，用地土壤管理及风险管控亟待强化。针对现状环境短板问题，十四五期间提出以下重点任务。

拟实现目标指标：实现企坪断面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 95.9%，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累计下降（以深圳市下达的污染减排工作要求为准），PM_{2.5} 年均浓度低于 19.1 微克/立方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以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实现 100%，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不低于 75%，实现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不低于 85%，房屋拆除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不低于 95%，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率达 100%。

重点任务：为稳固已有成果，继续深入推进环境治理工作，“十四五”期间，着力控制面源污染，持续改善水生态，切实推进河湖系统保护，加强水源地环境监管，保障饮用水安全；建立以臭氧为核心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体系，深入开展臭氧、PM_{2.5}等多污染物及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和减排工作；优化声环境监测网络；持续推进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的全链条管理，补齐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推进土壤环境调查及成果应用，建立和完善龙华区土壤环境风险管控体系。打好升级版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提升龙华区环境质量。

③健全生态空间治理，优化城市开发格局

拟解决短板问题：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尚存历史遗留问题及裸土区域；生态环境状况指数欠优，各分项指数均排名靠后；现状绿化覆盖不足，且主要分布在外围，与居民生产生活缺乏关联度；建成区蔓延严重，难以大面积新增生态空间。针对现状生态短板问题，十四五期间提出以下重点任务。

拟实现目标指标：实现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不低于 60，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降低的目标要求，城市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45.3%，森林覆盖率达到并稳定在 22.23%以上，河湖生态岸线比例不低于 65%。

重点任务：将贯彻落实生态优先的发展理念，衔接国土空间规划，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优化整合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城市生态要素精细化管理；优化生态系统网络结构，形成“一轴、一环、一圈、双城、双心”空间新格局，推进观

澜河碧道等绿色慢行网络建设，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对裸露山体、矿山、裸土地等典型生态系统进行治理修复，持续推进森林公园-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三级公园体系建设，提升公园绿地建设品质，分析城市内部小微绿地空间建设潜力，开展城市系统增绿研究，布局社区公园及口袋公园，推广多种形式的立体绿化建设。加强龙华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充分调查龙华区目前珍稀野生动植物、本地动植物的种类、数量、分布等情况，持续改善区内生物栖息地质量，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加强龙华区内古树名木的保护与管理，防止外来物种入侵。

④完善环境治理链条，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拟解决短板问题：部分先进制度仍处研究阶段，尚未完全建立和落实，环境治理链条与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仍有完善空间。针对现状治理体制机制短板问题，十四五期间提出以下重点任务。

重点任务：将继续完善环境治理链条，构建适应新时期发展需求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从政府、企业主体、社会公众三个维度出发，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建立“区-街道-社区-园区”齐抓共管机制，完善以绿色发展为导向的生态文明评价考核制度，进一步完善政府工作机制；突出规划引领，加强环保规划与其他专项规划衔接协同；落实环保督察意见，逐一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标准清单“四个清单”；深化企业主体作用，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提高治污能力和水平，多种形式公开环境治理信息，同步推进生产

服务绿色化；动员公众全员参与，充分发挥群团组织、行业协会、民间组织等社会团体作用，强化社会监督，深入开展环保宣传活动，加强碳普惠体系建设，提高公民环保素养。

完善环境执法监管体制，深化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模式，加强环境监督执法力度和区级环境监管力量，健全执法体系，在智慧环水等平台基础上，建设涵盖更多环境要素、功能完善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构建规范开放的市场，加强对环保产业的支撑力度，鼓励企业参与绿色低碳产业建设；完善政务诚信体系和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

4) 保障措施

从政策、组织、技术、资金四个方面保障规划的实施落地。

《规划》内容不涉及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存在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的条款，未违法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未发现与宪法、法律、法规等上位法相冲突或抵触的内容。具体论述如下：

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方面，《规划》统筹协调产业、交通、空间规划要求，提出经济能源结构调整，优化产业布局，提升绿色工业制造水平，推进资源循环利用等措施，维护产业空间的稳定。《规划》的实施不涉及卫生、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等方面风险，因此《规划》的实施对公共安全和稳定带来风险极小。

在生态环境方面，《规划》以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生态治理能力持续强化为总体目标，深化精准环境治理，提升城市环境品质，提出持续提升水环境质量、推进大气质量稳步提升、强化噪声污染管控、提升城市固废治理水平、深化土壤污染防治等任务，并全面促进生态环境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有助于推进生态环境高质量建设，打造优美宜居生态环境。因此《规划》实施对生态环境方面带来的风险极小。

在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方面，《规划》旨在加快推进绿色产业发展，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提升工业制造水平，加快构建“一圈一区三廊”区域发展格局。有利于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全面推进可持续发展，实现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双赢。

《规划》的实施进一步推进实现生态文明建设领域高质量发展，为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区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保障，持续“当好生态建设的排头兵”。因此《规划》实施对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方面带来的风险极小。

在实施成本方面，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需结合区级财力状况，依法确保生态环境保护投入总量与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以达到《规划》中对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等方面的要求。因此，《规划》的实施需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财政抓管部门的要求，遵循专款专用、预算支出等原则，风险可以控制。

在法律方面，《规划》的编制严格依据《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深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进行，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国家政策的规定，法律风险较小。

（二）合理性

《规划》对照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中轴新城，争当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尖兵的建设要求，龙华区科学谋划，以绿色发展水平持续提高、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生态治理能力持续强化为总体目标，谋划布局“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深化精准环境治理，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健全生态空间治理，优化城市开发格局”“完善环境治理链条，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四个方面重点任务。《规划》在实现城市生态环境发展质量、城市空间开发格局、环境基础设施配套、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绿色生产和绿色生活水平方式、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等方面符合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质量保护的绿色发展格局，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具有合理性。

（三）可行性

《规划》积极响应中央、省、市相关政策规划要求，充分衔接区其他专项规划内容，并根据龙华区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布局而研究编制，具有详细的政策依据，可行性强。另外，《规划》在编制的过程中，广泛征求社会公众及专业人士意见，结合区政府相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参考、谨慎决策，具有针对性地编制相关内容，确保规划的可行性，以实现预期效

果。

（四）可控性

《规划》风险的可控性评判是对可能面临的风险本身的可预期性以及当风险发生时处置措施的可预期性。通过上述分析，首先《规划》本身并没有给相对人设定不利义务或者对上位法所规定义务进行细化，因处罚等不利后果导致相对人行为的不可控风险小。其次，即使理论上存在风险，但这种潜在风险发生的概率较小，且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职能部门本身履职的情况。再次，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已经在生态环境治理手段和管理政策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从未发生重大风险处置问题。因此，《规划》的实施可能存在的风险完全在可控范围之内。

三、风险评估结论及建议

（一）评估结论

首先，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资源利用和保护、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治理领域”纳入深圳市“十四五”专项规划的主要编制范围的要求，结合龙华区“中轴新城”的发展任务，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于2020年3月启动了《深圳市龙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编制工作。该规划编制完成后将成为龙华区“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落实和延伸，是“十四五”期间全区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指导性文件和行动纲领。

其次，《规划》的编制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制定主体合法，编制依据明确，制定流程完善，程序风险水平较低。

最后，《规划》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也不与上位法相冲突，整体风险水平较低。政策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且可通过严格依法行政和出台配套文件降低或化解风险。

综上，《规划》风险评估结论为低风险，可以作出该《规划》。

（二）风险防范、减缓及化解措施建议

1. 针对发生复议、诉讼的风险，建议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严格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做到评审工作公开、公正、透明。

2. 《规划》经审定印发后，建议同步在区政府网站公布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解读材料。政策解读应对办法起草的背景、依据、原则等进行解读并答疑。

